

关于 15 艘涉嫌“三无”船舶《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》送达的公告

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期间，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在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海域查获 15 艘涉嫌“三无”船舶（编号 RZJ2025-01、RZJ2025-02、RZJ2025-03、RZJ2025-04、RZJ2025-05、RZJ2025-06、RZJ2025-07、RZJ2025-08、RZJ2025-09、RZJ2025-10、RZJ2025-11、RZJ2025-12、RZJ2025-13、RZJ2025-14、RZJ2025-15），现扣押在黄海中心渔港。经本机关调查核实，该 15 艘船舶系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。现依法向社会公告送达对上述 15 艘违规船舶依法作出的鲁日渔（渔政）罚告听〔2026〕85 号、86 号、87 号、88 号、89 号、90 号、91 号、92 号、93 号、94 号、95 号、96 号、97 号、98 号、99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告知内容如下：依据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》第四条第三款“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、公安等部门予以没收”之规定，拟没收编号 RZJ2025-01、RZJ2025-02、RZJ2025-03、RZJ2025-04、RZJ2025-05、RZJ2025-06、RZJ2025-07、RZJ2025-08、RZJ2025-09、RZJ2025-10、RZJ2025-11、RZJ2025-12、RZJ2025-13、RZJ2025-14、RZJ2025-15 的船舶。

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60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内容等有异议，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，并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633-2289600

地址：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98 号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鲁日渔（渔政）罚告听〔2026〕85 号、86 号、87 号、88 号、89 号、90 号、91 号、92 号、93 号、94 号、95 号、96 号、97 号、98 号、99 号）

